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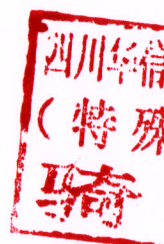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



目录:

1、专项说明

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7）0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应贵公司的委托，现将贵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对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进行了相关规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规定，经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7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指出自发布之日起，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集团) 会计
普通合
经 手

各列报项目因《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对合并报表年初数无影响，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当年数的最终影响为：合并资产、合并负债、合并净资产、合并净利润均不受影响。

具体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受影响的变动金额
税金及附加	469,429.68
管理费用	-469,429.68

三、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对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说明仅用于贵公司 2016 年年报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事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